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常州市体育局的</u>2024年中国羽毛球公开赛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4 年中国羽毛球公开赛项目</u>,属于<u>未列明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常州奥体场馆管理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9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4382. 7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8253. 97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常州奥体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:2024年5月20日

[「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